

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源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0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青国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陈正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青国圣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